

证券代码：300766 证券简称：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以公告形式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，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8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2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3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荆大路100号每日金座南楼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毅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

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人，代表股份81,504,45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8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66,763,51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2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4,740,93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58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，代表股份14,743,08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5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2,1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4,740,93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588%。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

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73,1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16%；反对3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11,7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77%；反对3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8.01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长兼总经理方毅先生2023年度领取的薪酬》

股东方毅先生与杭州我了个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，沈欣女士过去12个月内曾为方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前述股东均为该议案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92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36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76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21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02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兼副总经理、首席技术官叶新江先生2023年度领取的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03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兼副总经理葛欢阳先生2023年度领取的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36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2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04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兼副总经理吕繁荣先生2023年度领取的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36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2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05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尹祖勇先生2023年度领取的薪酬》

股东尹祖勇为该议案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85,4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06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陈天先生2023年度领取的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07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郭斌先生2023年度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08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金城先生2023年度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532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09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马冬明先生 2023 年度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497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36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2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10 审议通过了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剑敏女士 2023 年度领取的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497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36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2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11 审议通过了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前董事王冠鹏先生 2023 年度领取的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497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36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2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12 审议通过了《前董事陈一凡先生 2023 年度领取的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497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

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8.13 审议通过了《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桑赫女士2023年度领取的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9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9.01 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主席董霖先生2023年度领取的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9.02 审议通过了《监事陈津来先生2023年度领取的薪酬》

股东陈津来为该议案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3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9.03 审议通过了《监事田鹰先生2023年度领取的薪酬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97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36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2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497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36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2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497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36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2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497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36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2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497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36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2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提供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497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36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2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2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497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

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736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晓红律师、俞卓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8日